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4977572024128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创图文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创图文广告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创图文广告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创图文广告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类广告宣传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生产机器:按服务产品需要选择合适设备,生产工艺:按服务产品材料选择合适工艺,制作时效:按规定时间完成制作,原材料:按服务产品功能选择适合材料	1	项	750.00	7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货后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甲方要求制作完成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体育馆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7060162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